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本附錄概述與本公司運營及業務相關的中國境內法律及法規若干方面內容。有關中國境內稅務的法律及法規於本文件「附錄三—稅項及外匯概覽」另作討論。本附錄亦載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法律及監管條文的概要。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向潛在投資者概述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法律和監管條文。本概要無意涵蓋所有對潛在投資者重要的資料。有關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法律法規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中的「監管概覽」。

中國法律制度

中國境內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或《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自治條例、自治區單行條例、特別行政區法律和中國政府簽署的國際條約和其他監管文件組成。法院判決不構成具有約束力的先例，但可用於司法參考和指導。

根據《憲法》和全國人大於2023年3月13日最新修訂並於2023年3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或《立法法》)，全國人大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及修改涉及刑事、民事、國家機構及其他事宜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制定及修改應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法律，並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部分修改及補充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但不得與此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最高國家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各自的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其各自行政區域的特定情況及實際需求制定地方性法規，但此等地方性法規不得違反《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的任何規定。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以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環境保護、歷史文化保護等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但不得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的任何條文相抵觸。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報經批准後生效。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省、自治區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報請批准的地方性法規進行合法性審查，對不抵觸《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省、自治區地方性法規的，應當在四個月內予以批准。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有權根據地方各民族的政治、經濟、文化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各部委、中國人民銀行、國務院國家審計署和國務院直屬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事業單位，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裁決，制定部門職權範圍內的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任何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或規章均不得與《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及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及規章。各省、自治區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其各自行政區域內設區的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更改或撤銷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的不適當的法律，且有權撤銷全國人大常委會已批准但違反《憲法》及《立法法》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違反《憲法》及法律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違反《憲法》、法律及行政法規的地方性法規，並有權撤銷省、自治區或直轄市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已批准，但違反《憲法》及《立法法》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法規。國務院有權更改或撤銷任何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及地方性規章。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有權更改或撤銷其各自常務委員會制定或批准的任何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本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各省、自治區人民政府均有權更改或撤銷任何由下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

根據《憲法》及《立法法》，法律解釋權歸全國人大常委會所有。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1年6月10日通過並於同日生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最高人民法院對於在審判中涉及法律、法令具體適用的問題，應當作出解釋。最高人民檢察院對於在檢察工作中涉及法律、法令具體適用的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問題，應當作出解釋。對於與審判、檢察工作無關的領域中涉及法律、法令具體適用的問題，則由國務院及有關主管部門作出解釋。

地方性法規條文本需要進一步界定或者需要作出補充規定的，由制定此類條例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解釋或者規定。凡屬於地方性法規具體應用問題的解釋，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門負責。

中國司法制度

根據《憲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人民法院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三級，即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基層人民法院可以根據地區、人口和案件情況設立若干人民法庭。最高人民法院是國家最高審判機關。最高人民法院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上級人民法院監督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根據《憲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組織法》，人民檢察院是國家的法律監督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是最高檢察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領導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和專門人民檢察院的工作，上級人民檢察院領導下級人民檢察院的工作。

人民法院實行兩審終審制，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當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審判決、裁定的，可以提起上訴。人民檢察院可以依照法律規定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在規定期限內當事人不上訴且人民檢察院不抗訴的，人民法院的判決、裁定為終審判決、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裁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裁定為終審判決、裁定。但是，如果最高人民法院或者上級人民法院發現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生法律效力的終審判決、裁定確有錯誤，或者各級人民法院院長發現本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終審判決、裁定確有錯誤的，可以按照司法監督程序再審。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3年9月1日採納並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2023年修訂)》(「《中國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的要求、人民法院的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應遵循的程序以及執行民事判決或命令的程序。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民事訴訟的所有當事人都必須遵守《中國民事訴訟法》。民事案件一般由被告所在地法院審理。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可由當事人書面約定選擇，但法院必須位於與爭議有實際聯繫的地點，如原告或被告的住所地、合同履行地或合同簽訂地或訴訟標的物所在地。但是，在任何情況下，當事人對於人民法院的選擇均不得違反法院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外國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同中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有同等的訴訟權利義務。外國法院對中國公民和企業的民事訴訟權利加以限制的，中國人民法院對該國公民和企業的民事訴訟權利，實行對等原則。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外國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需要委託律師代理訴訟的，必須委託中國境內的律師。根據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外國法院請求協助的事項有損於中國的主權、安全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不予執行。

各方當事人必須遵守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和裁定。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當事人拒不履行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裁定或者仲裁庭作出的裁決的，另一方可以在兩年內申請人民法院執行。申請執行期限的中止或者中斷，應當遵守適用法律關於訴訟時效中止或者中斷的規定。

當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人民法院對不在中國境內或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當事人作出的生效判決或裁定的，可以向具有適當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及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如果中國與有關外國締結或加入的國際條約規定可以承認和執行外國的判決或裁定，或者判決或裁定符合法院根據互惠原則進行的審查，則人民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法院也可以按照中國的執行情序予以承認和執行，惟人民法院認為承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會導致違反中國的基本法律原則、主權或者安全，或者出於社會公共利益的考慮等情形則除外。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章程指引》

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尋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編纂]，主要須受以下中國法律法規的約束。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獲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修訂。最新修訂的《公司法》於2024年7月1日生效。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的《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其五項解釋性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適用於境內公司在境外直接和間接發行股份及上市。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其解釋性指引，境內公司直接在境外發行上市的，應當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簡稱《章程指引》)制定公司章程，以取代自2023年3月31日起不再適用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章程指引》由中國證監會於1997年12月16日頒佈，並於2025年3月28日最新修訂。

下文載列適用於本公司的《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和《章程指引》的主要條款概要。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的公司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公司從事經營活動必須遵守法律及社會公德和商業道德。公司可投資於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公司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承擔的責任以所投資金額為限。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以通過發起或認購方式註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應當由一至二百名發起人註冊成立，且大多數發起人應當在中國境內有住所。

認購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應自設立時應發行的股份繳足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開公司成立大會。發起人應至少在成立大會前至少十五日內將會議日期告知各認購人或發佈公告。成立大會應當有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出席，方可舉行。

成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董事會應當向登記機關申請登記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成立。在相關登記機關頒發營業執照後，公司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採用認購方式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應當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開發行股票，並報公司登記機關辦理。

發起人應當在公司成立前繳足認購股份。發起人不按照其認購的股份繳納股款，或者出資的非貨幣資產的實際價額顯著低於所認購的股份的，其他發起人與該發起人在出資不足的範圍內承擔連帶責任。

股本

公司發起人可以貨幣出資，也可以以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股權、債權或其他可以用貨幣估值且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資產出資，但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不符合出資條件的資產除外。倘以非貨幣資產出資，則必須對出資資產的公允價值進行估值及核實。

股份發行應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則。同一類別的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對於同時期及同一類別內發行的股份，其條件及每股價格必須相同。面值股票的發行價格可以按照面值，也可以高於面值，但不得低於面值。

中國境內公司必須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方可向境外公眾發售其股份。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公司境外發行上市的目標投資者為境外投資者，《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另有規定或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增加股本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應當由股東大會就擬發行新股的類別、數量、發行價格、發行期間、擬向現有股東發行的新股的類別及數目作出決議。公司公開發行股票時，須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註冊，並刊登文件。公司發行新股繳足股款後，須到公司登記機關變更登記事項，並相應予以公告。

減少股本

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並應當按照《公司法》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股份回購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得購買自身股份，以下情況除外：

- (1)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2)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3)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4) 對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投反對票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收購其持有的股份；
- (5)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
- (6) 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因前款第(1)項、第(2)項規定的情形購買自身股份，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公司因前款第(3)項、第(5)項、第(6)項規定的情形購買自身股份，可以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或由股東大會授權。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購買自身股份後，屬於上述第(1)項情形的，應當自購買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上述第(2)項、第(4)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上述第(3)項、第(5)項、第(6)項情形的，公司持有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且有關股份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上市公司購買其自身股份的，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前款第(3)項、第(5)項或第(6)項規定的情形的股份回購，應以公開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數目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公司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股份數目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該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股本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該公司所有，且公司董事會應當負責收回其所得收益。然而，證券公司因承諾要約收購中未取得股份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或根據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不適用本規定。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股本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股本證券。

公司董事會未執行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其自身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董事會未執行前款規定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

公司應當根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H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於香港，可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以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根據《公司法》及《章程指引》，股東享有以下權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3)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4) 依照法律及行政法規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5) 查閱並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 (6)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7)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所持有的股份；
- (8) 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普通股股東的義務包括：

-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
- (2)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3)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4)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 (5)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大會

根據《公司法》及《章程指引》，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行使下列職權：

- (1)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2)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3)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4)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5)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6)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7)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8)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9)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根據《公司法》及《[編纂]公司章程指引》，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召開時間應在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1) 在任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組織章程細則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2)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繳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3)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 (4)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5) 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及

(6)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於上述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作出公告。

監事會有權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任何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臨時股東大會。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及行政法規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自行召開或主持臨時股東大會。

監事會或股東召開股東大會所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董事

根據《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股份有限公司須設有包含3名或以上成員的董事會。組織章程細則須規定董事任期，最長不得超過三年，但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可不超過連續六年。董事可兼任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但兼任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與職工代表董事的總數，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一半(1/2)。

董事會會議每年應至少召開兩次。每次會議應提前至少十日通知全體董事及監事。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1) 召集股東大會會議，並向其作報告；
- (2)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3)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4)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5) 制訂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 (6) 制訂公司重大收購、購回公司股份、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7)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資產買賣、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及對外捐贈等事項；
- (8)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9) 決定聘任或解聘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報酬及獎懲事項；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報酬及獎懲事項；

(10)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1) 行使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組織章程細則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應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確定對外投資、資產買賣、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及對外捐贈的權限，並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關聯關係情況。該董事不得就該決議事項自行或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會議需有過半數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會議決議須經全體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根據《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人士概不符合資格獲委任為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

- (1)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具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的任何人士；
- (2)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被宣告緩刑，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的任何人士；
- (3) 擔任宣佈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任何前董事、廠長或公司經理，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自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4)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任何前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自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5) 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的任何人士；
- (6) 被中國證監會禁止進入證券市場且禁制期未滿的任何人士；或
- (7) 其他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禁止擔任該等職務的任何人士。

董事會應設董事長一名，董事長及副董事長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

監事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一人，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成員應包括股東代表及適當比例的職工代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1) 對董事會編製的本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查並提出書面審查意見；
- (2) 檢查公司財務狀況；
- (3)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大會任何決議的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提出罷免建議；
- (4) 當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行為損害本公司的利益時，要求有關人員予以糾正；
- (5) 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6)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7) 依照《公司法》對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提起訴訟；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8) 監事會如發現公司經營異常，可進行調查，必要時可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或任何其他專業機構協助工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高級管理層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設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經理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權。

根據《公司法》，高級管理層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職責

根據《公司法》及《[編纂]公司章程指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1) 不得濫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任何公司財產；
- (2)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 (3) 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任何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4) 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不得違反組織章程細則將公司資金借予他人，或以公司資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5) 不得違反組織章程細則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公司訂立合同或進行交易；
- (6)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或為自己或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業務；
- (7) 不得將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據為己有；
- (8)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9) 不得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及

(10)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的勤勉義務另包括以下內容：

(1) 應謹慎、認真且勤勉地行使公司授予的職權，確保公司的經營活動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及各項經濟政策要求，且經營活動不超出公司營業執照所載的經營範圍；

(2)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3) 應及時了解公司的經營運作及管理狀況；

(4) 應簽署書面聲明確認公司的定期報告，並保證公司披露的資訊真實、準確且完整；

(5) 應向監事會提供準確的資訊及資料，不得干預監事會或個別監事履行職責；及

(6) 應向監事會提供準確的資訊及資料，不得干預監事會或個別監事履行職責。

財務與會計制度

依據《公司法》規定，公司應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相關主管部門的規定，建立自身的財務與會計制度。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年度，即會計年度為1月1日至12月31日。

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於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二十日編製完成，並置於公司住所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應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在分配每年度稅後利潤時，須按利潤的10%提取法定公積金。當《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或以上時，可不再提取。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若公司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上一年度公司虧損，則應先用本年度利潤彌補虧損，其後方可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

公司稅後利潤在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可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稅後利潤在彌補虧損及提取公積金後的餘額，應按股東持股比例分配給股東，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若公司違反上述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相關股東應將違規分配的利潤返還公司；若因此給公司造成損失，相關股東及對違規行為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規模或轉增公司資本。

公司使用公積金彌補虧損時，應優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及法定公積金；若仍無法彌補虧損，可依據相關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增資本時，轉增後留存的法定公積金餘額不得低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與解聘

依據《公司法》規定，公司聘任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為其審計機構，應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大會、董事會或監事會作出決議。股東大會、董事會或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允許該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公司法》及《章程指引》規定，公司應保證向所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或虛假提供。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大會決定。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依據《公司法》規定，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應修訂公司章程：

- (1) 《公司法》或其他適用法律、行政法規修訂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與修訂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相衝突的；
- (2) 公司情況發生重大變化，與組織章程細則記載的事項不一致的；及
- (3) 股東大會議決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的。

股東大會就修改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

解散與清算

依據《公司法》規定，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1)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經營期限屆滿，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2) 股東大會議決解散；
- (3) 公司因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
- (4) 營業執照被吊銷、責令關閉或被依法撤銷；或
- (5)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將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且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向人民法院請求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情形之一的，應在十日內通過國家企業信用資訊公示系統公示相關情況。

若公司因前款第(1)項或第(2)項情形解散，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可通過修改組織章程細則或經股東大會決議，繼續存續。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公司因前款第(1)項、第(2)項、第(4)項或第(5)項情形解散的，應進行清算。董事作為公司的清算義務人，應自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展清算工作。

清算組由董事組成，股東大會另有選定的除外。

清算組應於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公司債權人，並於成立之日起60日內透過報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進行公告。債權人應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或未收到通知者自公告發佈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提交債權證明文件。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依前款規定清算完畢前，不得分配予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向人民法院提出破產申請。

依法宣告破產的公司，應按照破產清算的相關規定進行破產清算。

境外上市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發行人進行境外首次公開發售或上市，或在境外發行上市後於其他境外市場發行股份並上市，應於提交境外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若發行人在境外發行上市後於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應於發行完成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備案材料齊備且符合要求的，中國證監會自收到備案材料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完成備案，並透過網站公示備案信息。若備案材料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中國證監會應於收到備案材料後5個工作日內告知發行人需補充的材料。發行人應於30個工作日內補充材料。

股票遺失

股東持有的記名股票若被盜、遺失或滅失，該股東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該等股票失效。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失效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暫停及終止上市

《公司法》已刪除關於暫停及終止上市的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19年修訂)》亦刪除關於暫停上市的條款。若已上市證券出現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退市情形，證券交易所應根據其上市規則終止其上市及交易。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發行人自願或強制終止上市的，應於終止上市發生並公告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8月31日頒佈，於2017年9月1日最新修訂，及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仲裁法》適用於(其中包括)涉外經濟糾紛，其中所有當事人已訂立書面協議透過根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解決爭議。《仲裁法》規定，在中國仲裁協會制定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可根據《仲裁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則。若當事人同意以仲裁方式解決爭議，人民法院將不予受理一方當事人向該法院提起的訴訟，除非仲裁協議無效。

根據《仲裁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仲裁裁決對各方當事人具有最終約束力。若任何一方未履行仲裁裁決，另一方當事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若存在程序不當情形(包括但不限於仲裁庭組成或仲裁程序不當、仲裁委員會無管轄權、或就超出仲裁協議範圍的事項作出裁決)，人民法院經合議庭核實後，可裁定不予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

任何一方當事人若需在中國境外執行中國涉外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應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及執行該裁決。同樣地，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中國法院可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締結或參加的國際條約予以承認及執行。

司法判決及其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24年1月25日發佈並自2024年1月29日起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安排》適用於香港與中國法院之間就民商事案件合法生效判決的相互認可與執行。就財產給付的判決而言，相互認可與執行的範圍包括金錢及非金錢判決。內地與香港法院認可和執行的財產給付範圍包括判決確定的財產、相應利息、費用、遲延履行金或遲延履行利息，惟不包括稅款和罰金。